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6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5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莱州市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9,416,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068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6,764,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1209%;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652,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565%;
3.本次会议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652,1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9565%。
本次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119,416,7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2,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19,416,7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2,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预算报告》。
报告内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8,590.71万元,较上年增长31.39%;利润总额为24,175.92万元,较上年增长2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98.68万元,同比增长26.07%。
2015年预计营业收入1,019,933.83万元;利润总额31,42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618.78万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国家相关

- 政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同意119,416,7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2,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4.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5年3月31日股本277,271,744股为基数,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299,935.1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同意119,416,7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2,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意119,416,7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2,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6.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119,416,7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2,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连海董事职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解聘高翔的公告》。
- 同意119,416,7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2,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丽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解聘高翔的公告》。

- 同意119,416,77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52,1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第5期运作周期开放日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根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5个工作日,自开放日起,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二、本基金2015年第5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如下:申购(含转换转入)开放日定为2015年5月18日至5月22日的工作日,其中2015年5月21日和5月22日仅接受除本基金以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转入本基金的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定为2015年5月20日;撤销投资指令及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延迟及提交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投资者若按原定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4.本基金直销机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本基金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利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福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天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财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5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有关事项和约定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基金网站(www.epf.com.cn)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2015年第5期运作周期的开放日安排的相关事宜。
8.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9.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风险揭示书和申购赎回的相关内容,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2015年第5期运作周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5期运作周期的赎回(含转换转出)开放日为2015年5月20日。
本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19,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360020。
投资者在交易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单笔赎回各类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份基金份额赎回,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A级基金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即每个交易日A级基金的最低份额余额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B级份额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A级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投资者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级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包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解缴为A级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份额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份额按赎回比例结转,若存在指定赎回开放日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总资产将自动转入下一运作周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5-032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5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先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202,657,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97,39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5,265,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5%。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5,265,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8,674,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关于公司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8,663,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反对93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8,663,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反对93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关于资本性财务性资产转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8,642,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反对95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8,642,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反对95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公司关联股东大耀鑫公司回避表决第一、二、三议案。
三、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南律师事务所尹晓波律师、王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4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等5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2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首旅酒店集团、阿里旅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作事项概述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与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集团”)、浙江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旅行”)拟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三方合作依据“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将在酒店业务、旅游业务等方面不断探索合作形式及新模式,同时,三方合作者将战略合作开放相关运营及推广资源,并探索最佳方案来承接具体合作业务。基于以上合作,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与首旅酒店集团、阿里旅行签署《首旅酒店集团-石基信息-阿里旅行战略合作协议》,该三方协议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战略合作为原则性、框架性合作,不涉及任何具体合作内容,亦不涉及具体交易方式、交易类型、交易金额等事项,本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内容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式介绍
(一)合作方式基本情况
1.首旅酒店集团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2月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法定代表人:张润洲
注册资本:23,140万元
公司简介: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综合性旅游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酒店运营管理及景区经营;旅游服务;首旅酒店于2000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首旅酒店”,证券代码:“600288”,目前首旅酒店集团旗下拥有北京首旅建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旅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欢燕酒店连锁有限公司和石家庄燕客怡家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等酒店管理公司,管理来自五星级酒店到经济型的各类酒店共180余家,形成了高档、中档、经济型的酒店品牌运营管理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酒店经营网络,此外,首旅酒店集团还拥有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区等企业。
- 2.阿里旅行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去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2幢232室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注册资本:1,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网络领域技术、系统集成设计、测试及维护;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

- 三、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国内最主要的酒店信息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及市场优势;首旅酒店集团拥有酒店资源优势及行业影响力,阿里集团拥有中国最大的电商平台及直接向消费者的强大的线上营销能力,通过此次三方战略合作,从互联网+、发展会员、推广“未来酒店”及探索新模式四个方面将各自优势深度融合,期望共同打造互联网时代的新一代酒店信息系统的典型案例进而影响整个中国旅游酒店业,加速公司向旅游消费信息服务平台的战略转型。
- 2.本次合作将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甲乙丙三方战略性、原则性的约定,是各方就合作事项达成的方向性共识,具体合作事项实施等仍需进一步签署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期限内,在政策法规、市场、技术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首旅酒店集团、阿里旅行签署的《首旅酒店集团-石基信息-阿里旅行战略合作协议》;
2.公司2015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6,995,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7%;
2.本次上市流通起始日期为:2015年5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介绍
2011年10月21日,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司控股股SEB INTERNATIONAL S.A.S.(以下简称“SEB国际”)与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及苏增福先生于2011年10月19日签署了《收购报告书》,SEB国际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0,225,353股及苏增福先生所持有的45,225,047股苏泊尔股份,合计115,450,400股,协议转让双方已于2011年11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12年4月22日,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77,25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12年5月17日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转增后,SEB国际通过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股份为115,450,400股变为126,995,440股。

201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苏泊尔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3),根据SEB国际在2011年10月19日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作出的承诺,SEB国际追加承诺如下:通过该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126,995,440股股份自该部分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1年12月22日起至2014年12月21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苏泊尔收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限售股份持有人SEB国际在2006年8月14日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2007年12月25日起十年内,保留公司现有或任何未来总股本的25%。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12年7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苏泊尔追加承诺的公告》,根据SEB国际在2011年10月19日签署的《收购报告书》中作出的承诺,SEB国际追加承诺如下:
(1)通过该次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苏泊尔126,995,440股股份自该部分股份过户之日起三年内,即2011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0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五)采用特别决议表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五)、(六)采用中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2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至2015年5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号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连生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15年4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53人,代表股份104,37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00,000股的71.490%,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1人,代表股份104,303,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71.440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202,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赵连勋先生、公司董事张连生女士、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因出差无法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决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逐项记名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连生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74,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岩先生担任安信基金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04,3